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 發行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期滿董事及新任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末期股息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4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期滿董事及新任監事.....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期滿董事及新任監事之履歷.....	20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董事長)

龍 經先生 (行政總裁)

王 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期滿董事及新任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末期股息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批准（其中包括）(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 重選期滿董事及新任監事；(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4)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並處理發行在外的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

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第10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22,332,324股H股。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4,466,464股H股，相當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的20%。

經參考建議一般授權，於本通函日期，董事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已發行H股的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與公司本身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有關；或(d)股東因對有關合併或分拆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購回。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後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後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於第一次刊發公告之日後90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總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以內部資源償還或就任何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期滿董事及新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張華威先生（「張先生」）、王毅先生（「王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將自三年任期後輪值告退，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建議重選張先生、王先生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此外，畢冬梅女士（「畢女士」）及陳曉雲女士（「陳女士」）亦將自三年任期後輪值告退，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建議新任胡雲涌先生（「胡先生」）及谷美君女士（「谷女士」）為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張先生、王先生、周女士及新任胡先生及谷女士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批准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建議根據如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之條款：

- 1)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及召開流程的規定須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而非所要求的於一九九四年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至22條之規定。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二零一八年作出了修訂，修訂內容主要涉及公司回購股份情形，本次公司章程亦根據《公司法》的修訂對相應條款作出了修改。

獨立法律顧問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董事會秘書，就公司章程修訂向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等事宜。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75,862,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海外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相應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表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的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產生或相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配額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星期日）
釐定末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星期日）
末期股息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期滿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末期股息支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下列包括（但不限於）(1)發行及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期滿董事、及(3)修訂公司章程、及(4)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亦須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資料，其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233,232.4元。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22,332,324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452,233,23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7.62	6.62
六月	7.74	6.84
七月	8.39	6.47
八月	8.99	6.65
九月	9.13	8.04
十月	10.24	8.92
十一月	9.49	8.92
十二月	10.40	8.6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7	9.25
二月	11.08	10.0
三月	11.76	8.60
四月	12.88	9.20
五月	12.40	11.24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H股	2,159,755,676	47.76%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2,159,755,676 (L)	47.76 (L)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159,755,676 (L)	47.76 (L)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2,159,755,676 (L)	47.76 (L)

附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僅供識別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相關法律（如有）在購回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

1. 張華威先生

張華威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政治及經濟學。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威高集團公司副廠長，自一九九八年起為威高集團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2. 王毅先生

王毅先生，60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山東幹部函授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歷任生產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威高集團公司第二分廠主管（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威高集團公司第三分廠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3. 周淑華女士

周淑華女士，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威高集團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歷任威高集團公司財務部財務科長、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

監事

4. 胡雲涌先生

胡雲涌先生，51歲，現任威高集團公司法務負責人。胡先生一九九一年於海軍電子工程學院本科畢業，通過了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曾擔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5. 谷美君女士

谷美君女士，43歲，現任威高集團公司總裁助理。谷女士於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本科畢業，中級會計師。谷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曾擔任公司會計主管、會計經理等職務。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條	<p>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一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三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的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六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任何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可以使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單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p>	<p>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六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第六十八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七十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一〇二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三)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第一百五十條	<p>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7. 重選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重選王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周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新任胡雲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11. 新任谷美君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H股之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董事會議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75,862,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海外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相應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的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表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產生或相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